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 大洲

公告编号：临 2020-057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责成提供纳税担保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8 日收到国家税务总局海口桂林洋经济开发区税务局签发的《责成提供纳税担保通知书》（海口桂林洋经济开发区税担[2020]0100616 号），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文件的内容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 91460000201289488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限你（单位）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前向我局提供金额为（大写）肆仟捌佰壹拾玖万零柒佰肆拾玖元贰角壹分（¥48190749.21）的纳税担保，逾期不能提供纳税担保，将依法采取税收保全措施。

如对本通知不服，可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海口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二、公司的欠税情况

本公司欠税情况详见 2019 年 5 月 9 日、2019 年 6 月 13 日、2019 年 8 月 21 日、2019 年 11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税收保全措施决定书>的公告》（临 2019-066、临 2019-087）、《关于公司收到<税收强制执行决定书>的公告》（临 2019-107）、《关于公司收到<税收保全措施决定书>的公告》（临 2019-128）；2020 年 1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催告书>的公告》（临 2020-00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欠缴 2017 年度所得税 48190749.21 元（不含滞纳金

金)。

三、本公司后续计划

1、提供纳税担保计划

公司拟用持有的子公司股权做质押担保，担保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交纳欠税计划

本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向国家税务总局海口桂林洋经济开发区税务局提交了《交纳欠税计划》。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9 日向本公司出具《支持函》，拟为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主体的有关融资提供增信及流动性借款支持，同时本公司拟处置、剥离部分产业的股权、资产等，收到款项将优先用于交纳欠缴税款，确保在 2020 年 6 月底前缴清欠税。

上述交纳欠税计划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纳税评级和信用评级受到重大负面影响，如海口桂林洋经济开发区税务局采取强制执行措施，公司资产存在拍卖可能，持续经营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 2020 年度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以上，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9 日